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首席授予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96,200	8.23%	0.33%
2	叶一萍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1,800	1.44%	0.06%
3	张雪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秘书	77,200	2.14%	0.09%
4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27,300	0.76%	0.03%
5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62,700	1.74%	0.07%
6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 与制造总监	67,400	1.87%	0.0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88人）				2,657,400	73.82%	2.9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40,000	90.00%	3.61%
二、预留部分				360,000	10.00%	0.40%
总计				3,600,000	100.00%	4.01%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刘兴胜先生、C***Z***先生之外，其他激励对象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除激励对象刘兴胜先生、C***Z***先生外，调整后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28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L***J***S***	新加坡	V***J***	菲律宾
V***S***	美国	Z***T***	新加坡
W***N***	德国/瑞士	L***H***	新加坡
C***W***L***	新加坡	P***C***K***	新加坡
T***C***H***	新加坡	L***K***	马来西亚
B***L***	德国	G***P***	意大利
M***E***	德国/瑞士	M***P***	德国
A***M***	德国	D***B***	德国
C***Z***	美国	V***M***	法国
W***H***	美国	D***G***	德国
Q***H***	新加坡	T***S***	德国
S***H***	瑞士	L***T***	意大利
T***S***	德国/瑞士	A***S***	意大利
Y***Q***	新加坡	B***K***S***	马来西亚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1日